

证券代码：873232

证券简称：百诺环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叶丽丽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检验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天荷路44号2幢601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95.00%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叶丽丽、厉炯慧、杭州裕腾百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叶丽丽和厉炯慧系夫妻关系，同时叶丽丽和厉炯慧系杭州裕腾百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并由厉炯慧担任杭州裕腾百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叶丽丽	
股份名称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年3月17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42,102,518 股，占比 69.9377%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2,102,518 股，占比 69.93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52,518 股，占比 22.844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50,000 股，占比 47.0930%
		直接持股 9,788,000 股，占比 16.259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权益变动后)	51,890,518 股, 占比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2,102,518 股, 占比 69.937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86.196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40,518 股, 占比 39.103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50,000 股, 占比 47.093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5年3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叶丽丽通过大宗交易增持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9,788,000股。叶丽丽及其一致行动人厉炯慧、杭州裕腾百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69.9377%变为86.1969%。</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自愿行为,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进行股份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叶丽丽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叶丽丽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叶丽丽

2025年3月18日